

中国无障碍电影合理使用问题研究——以全国首例无障碍电影侵权案为例

夏晓洁 高冠群

青岛电影学院 山东青岛 266520

摘要: 随着社会发展,我国愈发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2021年6月新著作权法正式施行,其中关于“向阅读障碍者以无障碍的方式提供已发表的作品”可构成合理使用情形,引发广泛讨论。恰逢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全国首例无障碍电影侵权案。本文以首例无障碍电影侵权案为逻辑起点,结合新著作权法相关条文,讨论无障碍电影制作如何满足“合理使用”要件,并提出相关理论制度建议,以期为中国无障碍电影事业发展扫清版权障碍,更好实现特殊群体利益保护,构建更加清朗的无障碍环境。

关键词: 无障碍电影;合理使用;版权保护

1. 以首例侵权案探析我国无障碍电影合理使用问题

1.1. 案情介绍及判决结果

1.1.1. 基本案情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艺)经授权取得了涉案电影《我不是潘金莲》(以下简称涉案影片)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上海俏佳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佳人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提供了涉案影片完整内容的无障碍版在线播放,其在涉案影片画面及声效基础上添加相应配音、手语翻译及声源字幕,但没有设置障碍者识别机制。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无障碍影视”APP向不特定公众提供电影《我不是潘金莲》无障碍版的在线播放服务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俏佳人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1.1.2.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著作权法规定的“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应当包含对该种“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即应当仅限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要,供阅读障碍者专用。俏佳人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面向不特定公众开放并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属于2020年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合理使用的法定情形,侵害了爱奇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从而维持

了北京互联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即判决俏佳人公司停止通过涉案APP提供涉案影片无障碍版的在线播放服务,但考虑到俏佳人公司的初衷是为了方便残障人士且涉案影片点击量较少等因素,酌定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1.2. 该案中无障碍电影合理使用问题分析

现行著作权法中,增加了“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的条款。该案结合争议事实认定,“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有必要包含对该种“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即应当仅限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要、供阅读障碍者专用等解释,从而对提供无障碍版影片的行为作出判定,对正确适用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的相关规定提供了有益借鉴。

另外,该案明确了无障碍电影合理使用的构成要件和适用规范,对《马拉喀什条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内适用进行阐述,明确了国际条约的适用准则。下面将结合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对案件争议焦点内容之一“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属于合理使用”问题,进行以下讨论:

1.2.1. 关于“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在现行法律对于相关条款的具体适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可以参考《马拉喀什条约》的相关规定理解该条款。《马拉喀什条约》的第二条规定了“无障碍格式版”

是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让受益人能够使用作品,包括让受益人能够与无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一样切实可行、舒适地使用作品的作品版本。无障碍格式版为受益人专用,必须尊重原作的完整性,但要适当考虑将作品制成替代性无障碍格式所需要的修改和受益人的无障碍需求。基于《马拉喀什条约》的前述相关条款,并结合《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中所述“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应当包含着对该种“无障碍方式”的特殊限定,即应当仅限于满足阅读障碍者的合理需要,供阅读障碍者专用。而在该案中,双方认可涉案影片无障碍版在原告进行侵权公证时可供不特定公众注册登陆并观看,二审期间涉案APP可供残疾人凭证注册后观看涉案影片无障碍版。而仅凭残疾人证注册即可登录观看的这一限制,显然存在漏洞,正常人也可通过知晓残疾人证号来登录观影。因而,针对这一关键争议焦点,法院认为,因其对“无障碍方式”未能做到特殊限定,因而能够感知涉案影片无障碍版的群体可能并不限于阅读障碍者。因此,法院认为,被诉侵权行为不符合“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的这一合理使用要求。

从上述法院判决可知,无障碍版电影制作方是否能达到“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的这一要件,需要满足限于“阅读障碍者专用”这一条件,而满足该条件就要求制作方需对受众身份设置有效核验机制,因而这也是实践中判断无障碍影片是否达到合理使用要求的重要因素之一。国家版权局《暂行规定》中第三条对《著作权法》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第三条中的第五、六、七项规定了提供“无障碍方式”的具体要求。这些具体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实践中制作方满足“合理使用”要求,更好的满足阅读障碍者的需求。

1.2.2. 关于“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以及“不得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院指出,在保障阅读障碍者权益的同时,也需要平衡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关于涉案影片无障碍版是否影响到原电影作品的正常使用?法院认为,涉案影片无障碍版能够实质性呈现涉案影片的具体表达,公众可通过观看或收听的方式完整的获悉涉案影片的全部内容,被诉侵权行为对涉案影片起到了实质性替代作用,因而可以看出,涉案影片无障碍版影响了原影片的正常使用的。

另外,对于涉案影片无障碍版是否不合理的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认为,涉案APP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放,导致原属于授权播控平台爱奇艺的相关流量被分流,势必会影响、减少爱奇艺通过授权涉案影片使用而获得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损害。法院最终得出结论,虽然自爱奇艺进行起诉前侵权行为公证时至本案二审期间,俏佳人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一些变化,但仍均不属于《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构成合理使用的范畴。故法院对俏佳人公司认为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其(现有供残疾人凭残疾证注册可观看涉案影片版本)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上诉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从这一典型案例中可以看出,根据我国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司法实践中对于无障碍电影构成“合理使用情形”,需要满足以下构成要件。第一,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这里的无障碍方式必须具有限定性,即无障碍电影制作方需要设置好审核规定,仅能允许特定的阅读障碍者进行感知。第二,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这一点较为明晰,实践中一般不会出现侵权,例如该案中并未违反本条。第三,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第四,不得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这两点意味着,电影的无障碍版不能“喧宾夺主”,影响原影片的传播度与经济效益。

从这四条要件可以看出,如不满足第一个要件,势必会影响后边要件的成立。具体来说,电影的无障碍版如不能很好的限定特定阅读障碍者,就很有可能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 理论上完善我国无障碍电影“合理使用情形”的建议

目前,我国无障碍电影主要面临着版权障碍、片源不足等问题,为扫清无障碍电影的版权障碍问题,曾有学者提出利用合理使用或者新设法定许可情形的方案。2020年新著作权法对原合理使用制度进行了修改,第(十二)项明确了“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构成合理使用。因而可以看出,新著作权法已经明确将无障碍电影列入合理使用范畴,但对该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实践中仍存在疑惑之处。以下,将通过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电影的合理使用制度,助力无障碍电影扫清法律障碍。

2.1. 进一步明确主体及方式等具体内涵

新著作权法中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构成合理使用。从这一表述来看,似乎并未能很好地明确可以适用“合理使用情形”的主体范围。“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落脚点为作品,那么当然包括作为视听作品的电影作品。但作为提供电影作品的主体,新法中并未做相关限定,如不进行相关细致分类,那么其涵盖范围在实践中的判断将成为疑惑之处。另外,对于“提供”的方式而言,具体是如何提供?是以现场增加手语、口语服务的形式还是以原电影为基础而制作新的无障碍版电影呢?其次,对于“无障碍方式”,在实践中是否对创作主体有更为细化的考量,是否应在平衡版权保护与特殊群体利益之间判断?综上问题,本文认为可对无障碍电影的提供主体及提供方式进行相关补充修改,以更好的便于司法实践判断。

首先,对于无障碍电影的提供主体,可分为公益性质与私益性质。其中公益性质包含以下几类:一是公益组织或类似性质的单位或个人出于为残障人士提供无偿服务的公益目的,而对电影进行无障碍版本的创作。二是原电影制作方在原电影制作完成后又制作无障碍版本供残障人士观赏,但此种情况并不涉及版权侵权问题,也就不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形判断,因而本文不再加以介绍。除公益目的外,为私益性质而创作的无障碍版电影由无障碍电影参与主体提供。而法条中未明确写明公益或私益目的,根据条文及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目的推测,公益性质的无障碍版电影主体应当可包含在合理使用的主体范围内,但私益目的的主体是否包含还未可知,如从广义理解,则也应被包含在内,而这有利于推动无障碍电影行业发展。因为如果私益性质的创作主体也可利用合理使用制度而无需支付版权授权许可费,意味着创作成本降低,那么残障人士们也可通过更低廉的价格购买相关无障碍版电影服务。

其次,对于无障碍电影的提供方式,“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其中仅以“提供”两字来连接创作主体与残障人士之间的桥梁,未免过于简单,对于“提供”的方式有无细化规定?另外,对于“无障碍方式”,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无障碍版电影制作方的审核义务要求过高,是否会影响创作热情?审核义务

要求过低又是否会造成版权侵权现象频发?本文建议,可对“提供”进行扩大解释,包括制作、发行等内容。

2.2. 展望

2021年6月1日,新著作权法开始施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两部行政法规也尚在修订过程中,笔者期待在著作权法已提供相关依据的前提下,具体适用范围、机制等方面可在未来进一步明确、细化,推动无障碍电影合理使用问题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在无障碍电影等作品的提供与获取方面(尤其是具体实施机制),公益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无障碍电影产业的从业者等各方主体权利义务更为明确,相关配套机制更完善。

参考文献:

- [1] 高晓虹,蔡雨.障碍与突破:中国无障碍电影事业的现状探析[J].中国新闻传播研究,2020(1):20.
- [2] 潘祥辉,李东晓.绘声绘色:中国无障碍电影的发展现状及展望[J].浙江学刊,2013(4):188-198
- [3] 董慧娟.我国无障碍电影发展的现状、障碍及其破解[J].电子知识产权,2023(5):31-45
- [4] 李军.无障碍电影版权的障碍及改进——兼论《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无障碍服务条款[J].电影文学,2020(7):21-25
- [5] 安娜.我国图书馆开展无障碍电影服务的版权合理使用制度立法初探[J].图书馆学刊,2021(5):5-8
- [6] 王纪言,王海龙.影像的听觉转化:无障碍电影创作研究[J].中国新闻传播研究,2020(1):49-59
- [7] 吴炜华,王念,高胤丰.无障碍影视的新时代图谱:类型趋势、研究路径与中国模式[J].中国新闻传播研究,2020(1):11-18
- [8] 李东晓,熊梦琪.新中国信息无障碍70年:理念、实践与变迁[J].浙江学刊,2019(5):14-23
- [9] 王迁.论《马拉喀什条约》及对我国著作权立法的影响[J].法学,2013(10):51-63

作者简介:

夏晓洁(1998-),女,汉族,山东荣成人,青岛电影学院,助教,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知识产权。

高冠群(1988-),男,汉族,山东青岛人,青岛电影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学历,研究方向:知识产权。